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0.20 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刘艳华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50.20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融资期限 2 年，质押期限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4,135.3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3%。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03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8-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8-04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刘艳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57.2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合计质押股份 7,975.51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的股份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014《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06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8-00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8-03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8-04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刘艳华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刘艳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会根据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